

## 2021 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

项目编号：511124202100080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单位：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

共同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6
第十章	采购合同.....	85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受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2021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洽谈。

一、项目编号：511124202100080

二、项目名称：2021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

三、项目内容简介：本项目为1个包

1、2021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

2、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工业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0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本项目线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注：（1）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3）谈判文件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因供应商自身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内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58 号 4 楼 12 号。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3：30-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58 号 4 楼 12 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冉老师

联系电话：0833-3851215

####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 158 号 4 楼 12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 15283381056

2021年 11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万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0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一、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5.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p> <p>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二、失信行为处理</p>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或者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材料。</p>
8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5283381056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528338105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5283381056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158号4楼12号。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5283381056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158号4楼12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徐老师</p> <p>联系电话：15283381056</p> <p>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158号4楼1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井研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3712561 殷老师</p> <p>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镇桂花巷2号</p> <p>邮政编码：6131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报价不包含本项费用。</p> <p>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1000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19	疫情防控 (实质性要求)	前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均需提供 48 小时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阴性）。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本次采购有关定义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井研县周坡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份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份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份，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份，分册装订。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份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采购项目技术、商务、服务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份，且该两部份分册装订。

18.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 18.1 准备两部份响应文件，每部份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

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共两个密封袋）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份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 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份。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份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其 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 20%。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法定应具有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内容以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要求为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谈判响应的参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响应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谈判响应的只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1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相应的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应要求。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



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2021 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项目位于乐山市井研县周坡镇。

###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实质性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太阳能路灯（60W）	套	326	工业
2	太阳能路灯（40W）	套	30	工业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太阳能路灯（60W）	太阳能板 165Wp： ★1、太阳能电池板 $\geq 165\text{wp}$ ，填充因子 $\geq 75\%$ 。
		★2、最大功率点电压 $V_{mp} \geq 37\text{V}$ ，最大功率点电流 $I_{mp} \geq 4.5\text{A}$ ，开路电压 $V_{oc} \geq 44\text{V}$ ，短路电流 $I_{sc}/A \geq 5.1$ 。
		3、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 $\geq 91\%$ 。
		4、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5、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 $\leq 20\%$ 。
		6、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雷防腐等性能。
		7、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以适应各种恶劣气候条件下使用。
		注：带★参数需投标时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太阳能光伏组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锂电池 12V80AH： ★1、免维护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12V80AH，（锂电池外置）。
		2、使用范围-22 至 55 度，低温性能好，在低温-20 度放电，高温特性稳定，满足 55 度高温环境使用要求。
3、循环使用寿命长，充放次 $\geq 3000$ 次。使用寿命 $\geq 5$ 年。		
4、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p>注：带★参数需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锂电池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p> <p>控制器： ★1、控制器具有充满断开（HVD）和恢复功能，具有欠压断开（LVD）和恢复功能。注：带★参数需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控制器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p> <p>光源 60W： ★1、LED 光源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光效<math>\geq 110</math>（lm/w）。 ★2、光通量<math>\geq 7000</math>Lm。 ★3、色温<math>\geq 6500</math>k 4、光源适应环境温度-40 度至+55 度。正常工作时外表温升<math>\leq 30</math> 度，结温<math>\leq 85</math> 度。 5、LED 寿命<math>\geq 50000</math>h（50000h 光衰<math>\leq 30\%</math>） 6、路灯头防水防尘等级<math>\geq IP67</math>。 注：带★参数需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光源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p> <p>灯杆 6 米(根据施工现场具体确认高度)： ★1、灯杆总高度 6 m 米，上口径 60 mm，下口径不小于 132 mm，壁厚<math>\geq 3.00</math> mm。 ★2、法兰盘：250 mm*250 mm*12 mm。 ★3、表面喷塑粉处理，镀锌层平均厚度<math>\geq 90 \mu m</math>。 4、灯杆经整体镀锌处理加工成型。 5、基础架：采用 20 钢筋加工成型，对角 240mm 注：带★参数需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提供一种灯杆检测报即可）</p>
2	太阳能路灯（40W）	<p>太阳能板 180Wp： ★1、太阳能电池板 180wp，填充因子<math>\geq 75\%</math>。 ★2、最大功率点电压 <math>V_{mp} \geq 37V</math>，最大功率点电流 <math>I_{mp} \geq 4.5A</math>，开路电压 <math>V_{oc} \geq 44V</math>，短路电流 <math>I_{sc}/A \geq 5.1</math>。 3、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math>\geq 91\%</math>。 4、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5、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math>\leq 20\%</math>。</p> <p>6、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雹防腐等性能。</p> <p>7、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以适应各种恶劣气候条件下使用。</p>

		<p>注：带★参数需投标时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太阳能光伏组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p>
		<p>锂电池 12V100AH：  ★1、免维护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12V100AH，（锂电池外置）。  2、使用范围-22 至 55 度，低温性能好，在低温-20 度放电，高温特性稳定，满足 55 度高温环境使用要求。  3、循环使用寿命长，充放次≥3000 次。使用寿命≥5 年。  4、防护等级≥IP67。  注：带★参数需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锂电池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p>
		<p>控制器：  ★1、控制器具有充满断开（HVD）和恢复功能，具有欠压断开（LVD）和恢复功能。注：带★参数需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控制器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p>
		<p>光源 40W×2：  ★1、双 LED 光源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光效≥110（lm/w）。  ★2、光通量≥7000Lm。  ★3、色温≥6500k  4、双组光源外形均采用柑橘造型、橘色亚光透光材质，要求耐久。  5、光源适应环境温度-40 度至+55 度。正常工作时外表温升≤30 度，结温≤85 度。  6、LED 寿命≥50000h（50000h 光衰≤30%）  7、路灯头防水防尘等级≥IP67。  注：带★参数需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光源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p>
		<p>灯杆 6 米(根据施工现场具体确认高度)：  ★1、曲锥形灯杆总高度 6. 米，上口径 60 mm，下口径不小于 132 mm，壁厚≥3. 00 mm。  ★2、法兰盘：250 mm*250 mm*12 mm。。  ★3、表面喷塑粉处理，镀锌层平均厚度≥90 μ m。  4、灯杆上附件含灯支撑臂不少于 3 组金属造型枝叶。（图样）  5、灯杆经整体镀锌处理加工成型。  6、基础架：采用 20 钢筋加工成型，对角 240mm  注：带★参数需提供产品（厂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提供一种灯杆检测报即可）</p>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太阳能路灯（60W），如果有多个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具体处理规则见采购文件相同品牌处理规则。

2、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3、以上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以供应商自述响应为准，但不得虚假响应；

4、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货物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存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5、上表中所列参数为固定参数的，该固定值指参数的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参数的视为满足该项参数。

#### **四、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2. 运输、安装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指定。

##### **3. 售后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起，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 1 年，若质保期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供应商对非人为损坏的产品应当进行无条件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积极响应使用人的维修要求，并按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

####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 **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 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在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负责成立验收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如果产品不符合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进行更换，否

则视为违约。如多次更换产品后仍不能满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货物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的货物，供应商不得通过更改货物配件、替换型号等手段使原本不符合采购参数要求的货物满足采购参数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不合格产品。

### **3. 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成交供应商不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根本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2) 供应商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每逾期一日，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逾期维修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若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逾期维修产生的第三方维修、检测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5. 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6.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中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利润、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 **7. 其他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过程中的措施、办法如涉及到国家节能、环保方面的政策要求的，按国家节能、环保现行政策要求执行，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约；

(3)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转包；

(4)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若涉及国家相关强制管理制度、许可制度等强制方面的规定及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规定及要求。

(5)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中，如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

(6)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谈判文件中明确将该内容作为资格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应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

### 提示：

1、本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下页起的所有加有双下划线的部份是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提示或制作说明及制作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将其删除。

2、本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是按本项目实际提供，除注明了供应商自行编制或增减说明的外，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本文件中没有做出要求的，供应商自行自编。

3、本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的空格部份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认为无具体内容的可用“/”填充或留空，但无论供应商怎么填写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谈判应答，供应商谈判应答是否满足、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对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对没有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或标注为其他内容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选择编制或不编制；但无论供应商编制与否，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应答，并且是供应商真实意思表达，由此产生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如果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须进行分包编制交分包提交。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2021 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2021 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

**谈判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内含一正本二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 2021 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

##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胶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1 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必须提供)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独立法人单位参与竞标适用，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竞标时适用，自然人竞标参照适用)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周岁），职务：\_\_\_\_系\_\_\_\_（竞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人参与竞标时适用)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谈判的，参照编制。

### 三、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必须提供)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谈判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供)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前三年内，在采购及招竞标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成交，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竞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

3、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竞标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 十二、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申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我在此申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竞标资格、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提供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中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如有）相关证明材料。

2021 年周坡镇乡村振兴光伏路灯

# 谈判响应文件

##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 一、谈判响应函

###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响应的有关事宜。

1、我方的报价（包括谈判过程中的各次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60**日，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用于谈判及符合性审查；单独密封提交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用于报价审查。

5、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6、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法定时限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并通过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督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8、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谈判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的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9、我方一旦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10、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如本项目评审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我方完全认可并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部门对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中的属于可以依法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包括：（1）被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如若成交后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3）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4）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5）履约验收结果；（6）可以依法公开的其他内容；

14、本供应商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1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技术、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经谈判后，少项、漏项响应的，视为该项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规定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响应或成交资格；
- 4、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谈判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 5、供应商填制“谈判响应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6、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谈判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7、本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竖版。
- 8、如涉及合同条款、商务要求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四、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业绩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 3、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
- 4、如涉及业绩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五、服务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1、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人员按谈判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本企业 \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谈判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谈判响应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供应商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承诺书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成交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书

### 四川捷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规定关于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包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 2、本是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法律后果；
- 3、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 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单价（元）	采购数量 （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此表，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3、通过资格审查并经过谈判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审查此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其他轮次报价表（第\_\_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期	报价总价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1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经过现场谈判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续轮次的报价使用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根据需要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以及经过谈判供应商按规定变动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谈判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注意：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响应处理。**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

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2.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谈判的内容。

2.2.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

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谈判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多轮报价的，供应商除首次报价（递交文件时一并提交的报价）外的后续轮次报价在现场填制，现场密封提交。

2.5.3 本项目任何一轮次的报价都有可能为项目最终报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当根据自身成本等实际情况，谨慎应答。

2.5.4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如谈判小组要求多轮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 供应商报价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应当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的，不得不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5.7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规则详见第二章须知附表，对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6 评审委员会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 **2.8 确定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谈判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含）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

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谈判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或被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理由，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谈判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1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2.1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

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

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

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